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公 佈

延期寄發通函

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而並非該公佈所載之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相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而並非該公佈所載之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與鄒小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邱達根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